

特別收入 1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桃園市總預算

桃園市政府主管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桃園市政府新聞處編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 頁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3 頁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4 頁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5 頁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6 頁
四、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9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第 11 頁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13 頁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14 頁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16 頁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8 頁
六、附錄	
(一)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19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設置「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本基金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逐年撥付本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款項，係供從事與有線廣播電視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之用。

二、施政重點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有效運用及管理有線廣電基金，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業務相關之地方文化推廣與公共建設，充實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節目與功能，推動本市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提升本市有線電視整體服務品質與普及發展。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設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 1 人，由副市長兼任，委員 7 至 9 人，由新聞處、文化局、財政局、主計處代表各 1 人及新聞傳播與文化相關學者、專家擔任。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撥付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預計收入 1,440 萬 4,000 元。
- (二) 利息收入：基金專戶存款利息，預計收入 8 萬 9,000 元。

二、基金用途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為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業務相關之地方文化推廣與公共建設，充實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節目與功能，所需經費約 1,356 萬 2,000 元。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1,449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43 萬元，增加 6 萬 3,000 元，約 0.43%。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1,356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52 萬元，增加 4 萬 2,000 元，約 0.31%。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93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1 萬元，增加 2 萬 1,000 元，約 2.30%，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本年度為改制直轄市第 2 年，前年度決算數因比較基準不同，爰無列數。

二、上(104)年度預算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 基金來源：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數 4 萬 6,125 元，較分配預算數 4 萬元，增加 6,125 元，主要係利息收入較分配數為高所致。

(二) 基金用途：

1. 有關業務宣導費運用情形：

- (1) 2015 年桃園市政簡介影片委製案，執行期間自 104 年 6 月 5 日至 104 年 7 月 24 日止，經費 50 萬元。
- (2) 104 年桃園市有線電視節目製播委辦案，執行期間自 104 年 7 月 15 日至 104 年 12 月 4 日止，經費 509 萬 6,000 元。
- (3) 104 年我的桃園印象微電影徵選活動委託案，執行期間自 104 年 7 月 28 日至 104 年 12 月 25 日止，經費 293 萬 1,180 元。
- (4) 2015 大溪文藝季，執行期間自 104 年 7 月 31 日至 104 年 9 月 18 日止，經費 95 萬元。
- (5) 2015 馬祖文化美食節，由觀光旅遊局執行，執行期間自 104 年 7 月 9 日至 104 年 10 月 30 日止，經費 98 萬元。
- (6) 2015 桐舟共渡歸鄉文化季系列活動電視實況轉播供訊號，由客家事務局執行，執行期間自 104 年 6 月 1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經費 29 萬 6,000 元。

- 2.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數 42 萬 4,470 元，較分配預算數 414 萬 7,000 元，減少 372 萬 2,530 元，主要係基金之業務宣導費秉持撙節支出及彈性運用原則，依實際需求覈實支用所致。

伍、其他：無

預算主要表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基金來源	14,493	14,430	63
	-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4,404	14,350	54
	-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14,404	14,350	54
	- 財產收入	89	80	9
	- 利息收入	89	80	9
	- 基金用途	13,562	13,520	42
	-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13,562	13,520	42
	- 本期賸餘(短絀-)	931	910	21
	- 期初基金餘額	55,417	54,507	910
	- 解繳公庫	-	-	-
	- 期末基金餘額	56,348	55,417	931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931	
調整非現金項目		
提存呆帳		
其他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1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減少短期投資		
減少短期貸款		
減少短期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其他資產		
減少其他資產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增加短期債務		
增加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增加短期投資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其他資產		
增加其他資產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減少短期債務		
減少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5,4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6,348	

預算明細表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14,404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	-	14,40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撥付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財產收入		-	-	89	
利息收入		-	-	89	預估基金專戶存款利息。
總 計				14,493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13,562	13,520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工作	13,562	13,520	
	用人費用	935	93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22	822	
	聘用人員薪金	822	822	聘用辦理基金業務人員1名(68,500元*12個月*1人,含薪資、勞健保費、提撥離職儲金、休假補助)。
	超時工作報酬	10	10	
	加班費	10	10	辦理有線電視發展相關業務加班費。
	獎金	103	103	
	年終獎金	103	103	聘用人員年終獎金。
	服務費用	11,105	11,067	
	郵電費	35	35	
	郵費	15	15	業務用郵費。
	電話費	20	20	業務用電話費(0939255028)及網際網路簡訊費(0939255028)。
	旅運費	10	10	
	國內旅費	10	10	赴國內考察、參加會議差旅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675	9,675	
	印刷及裝訂費	15	15	委員會管理基金預算、決算裝訂及印刷。
	業務宣導費	9,660	9,660	有線廣播電視業務宣導及地方文化推廣費用等。
	一般服務費	367	324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367	324	臨時人員薪資、年終獎金、勞健保等27,200元*13.5月。
	專業服務費	1,018	1,02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98	98	管理委員會及其它外聘委員出席費審查費等。
	委託調查研究費	900	900	有線電視業務調查與研究。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15	20	基金系統維護費。
	其他	5	5	支會議活動委員出席之交通費等相關費用。
	材料及用品費	229	225	
	使用材料費	47	43	
	油脂	47	43	採訪需求,租車使用油料(28元*139公升*12個月*1輛)。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用品消耗	182	182	消耗性及非消耗性辦公用品。 訂閱報章雜誌。 會議活動茶水點心及誤餐等雜支相關費用。 。 停車場租金(3,600*12個月)。 。 因業務需求租賃車輛。 。 補助大眾傳播、社會公益、文化教育等團體辦理地方文化推廣及有線廣播電視業務宣導推廣。 補助政府機關辦理地方文化及有線廣播電視業務宣導推廣。
-	辦公(事務)用品	112	112	
-	報章什誌	20	20	
-	其他	50	50	
-	租金、償債與利息	243	243	
-	地租及水租	43	43	
-	場地租金	43	43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0	200	
-	車租	200	200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50	1,050	
-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50	1,050	
-	捐助私校及團體	900	900	
-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50	150	
-	總 計	13,562	13,520	

本 頁 空 白

預算附表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工作		-	-	13,562 13,562	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及推展有線電視業務活動所需經費(因各項用途經費多屬依業務實際需求按月發生，確實無法衡量單位成本)。
合 計				13,562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	資產	56,348	55,417	931
-	流動資產	56,348	55,417	931
-	現金	56,348	55,417	931
-	銀行存款	56,348	55,417	931
-	資產總計	56,348	55,417	931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	負債	-	-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款項	-	-	-
-	應付薪工	-	-	-
-	應付費用	-	-	-
-	基金餘額	56,348	55,417	931
-	基金餘額	56,348	55,417	931
-	基金餘額	56,348	55,417	931
-	累積餘額	55,417	54,507	910
-	本期賸餘	931	910	21
-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計	56,348	55,417	931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13,562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年	-	-	13,562	
上年度預算數				13,520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年	-	-	13,520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聘用	1 1	- -	1 1	
合 計	1	-	1	

本 頁 空 白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1

科 目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僱人員 薪 資	超時工作 報 酬	津 貼	獎 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績效獎金	其 他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	822	10	-	103	-	-	-
約聘人員	-	822	10	-	103	-	-	-
合 計	-	822	10	-	103	-	-	-

政府

視事業發展基金

彙計表

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費用	總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	擔保費	傷病藥費	醫費	提撥福利	員工交通費					勤工費
-	-	-	-	-	-	-	-	-	-	-	935	-	935
-	-	-	-	-	-	-	-	-	-	-	935	-	935
-	-	-	-	-	-	-	-	-	-	-	935	-	935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有線廣播電 視發展計畫	建築及設 備計畫			
-	935	用人費用	935	935	-	-	-	-
-	82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22	822	-	-	-	-
-	10	超時工作報酬	10	10	-	-	-	-
-	103	獎金	103	103	-	-	-	-
-	11,067	服務費用	11,105	11,105	-	-	-	-
-	35	郵電費	35	35	-	-	-	-
-	10	旅運費	10	10	-	-	-	-
-	9,67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675	9,675	-	-	-	-
-	324	一般服務費	367	367	-	-	-	-
-	1,023	專業服務費	1,018	1,018	-	-	-	-
-	225	材料及用品費	229	229	-	-	-	-
-	43	使用材料費	47	47	-	-	-	-
-	182	用品消耗	182	182	-	-	-	-
-	243	租金、償債與利息	243	243	-	-	-	-
-	43	地租及水租	43	43	-	-	-	-
-	2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0	200	-	-	-	-
-	1,050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 活動費	1,050	1,050	-	-	-	-
-	1,0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50	1,050	-	-	-	-
-	13,520	總計	13,562	13,562	-	-	-	-

附 錄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826	-	-	826	
機械及設備	731	-	-	731	
什項設備	95	-	-	95	
資產總額	826	-	-	826	

主辦會計人員：張淑蓉

基金主持人：張惇涵